



您现在的位置： 甘肃省统计信息网 >> 统计研究 >> 文档正文

相关文档列表

没有相关文档

栏目点击排行

- 赵国鑫：对如何写好统计分析的探讨
- 刘建伟：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探索与…
- 马彩云：对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
- 县级全社会能耗计算方法浅析
- 赵国鑫：对多种抽样调查方法的比较研究
- 李永明：对劳动工资统计的几点思考
- 杨皓云：搞好统计服务的思考
- 陈国颖：乡镇统计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魏旺军：浅谈如何写好统计信息
- 库海锋：发挥统计工作整体功能之我见

栏目推荐阅读

- 此栏目下没有推荐文档

站内文档搜索

高级搜索

## 杨德钦:谈《统计法》实施中的五个缺陷

作者：张掖市统… 文档来源：不详 点击数：309 更新时间：2006-8-11 文字控制：[小][大]

现行《统计法》是1983年制定，1984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在此之前规范统计工作行为，主要依据1963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可以说，《统计法》的颁布施行是我国统计工作的一个里程碑，从此，我国的统计工作真正开始步入法治的轨道。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统计法》中一些不适合统计工作发展的条款日渐暴露，针对这些存在的问题，1996年国家又对《统计法》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对加强统计管理，维护统计工作秩序，强化统计监督，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等方面以法律的形式做了明确地规定。由于现行《统计法》脱胎于计划经济时期，还存在着计划经济的烙印，现阶段已不适应统计工作的需要，实现依法统计还有很多法律上的缺陷和不足，迫切需要修订和完善。本人经过多年的实践，就《统计法》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谈一点自己的体会和认识。

缺陷一：一次迟报不追究法律责任，造成基层统计机构长期“求数据”的“尴尬”

现行《统计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且在法律责任中又规定了“屡次迟报”要追究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可以理解为一次迟报就不追究法律责任。从依法行政的角度来讲，按时报送统计资料本身就是统计对象应尽的义务，不按时报送就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在统计调查实践中，出现一次迟报的现象实在是太普遍了，正是这些发生一次迟报的统计对象困扰着基层综合汇总部门上报数据的及时性。为了能保证及时地上报数据，基层统计人员只得在规定时间内前几天就纷纷给各统计对象电话“打招呼”，告诉对方要什么时间报什么报表，如果对方重视的话，到时间还能按时报送，要是不重视的话，还要等第二次电话。因为如此，双方都不自觉地形成习惯：基层统计人员习惯电话打招呼，求人要数据；调查对象习惯被打招呼，在调查对象眼里，统计工作可有可无。

缺陷二：非法报表满天飞，造成政府统计部门搜集资料难的“尴尬”

现行《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未报经审查或者备案，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如此轻描淡写的规定，可以说是形同虚设，在统计工作实践中，一些国家机关发往基层的统计报表就没有在国家统计局备案的字样，一样可以“走遍天下”，这些系统的下级部门也纷纷效仿，为了搜集某一方面的数据，也制定统计报表发到基层要求填报。这些国家机关中不乏权力部门，由于现行体制的原因，制发一个报表在他们眼里已经是微不足道的小事了，理所当然不会理会统计部门什么备案还是不备案。并且这些部门的报表发到基层有如圣旨，是必须按时填报的，无论其他什么报表都退居次席。所以当统计部门催要报表时，得到的回答是：等做完某样报表，然后就做统计报表给你们。堂堂政府统计机构在搜集国家统计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时却要礼让。基层统计人员常常疲于应付，叫苦连天，何来闲暇顾及数据的真实性？

缺陷三：《统计法》与其他法律不衔接，造成统计执法检查的“尴尬”

国家所需要的许多统计数据都是来自于财务资料，要检查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必然要调阅财务报表或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而《会计法》规定，只有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才有权调阅财务资料，《统计法》并没有明确规定统计部门可以查阅财务资料。造成统计部门在实施执法检查中有的单位和部门拒绝提供财务资料，使得执法检查无法进行，执法人员非常难堪。不查阅财务资料又如何确定统计资料的准确性？

缺陷四：《统计法》没有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造成统计违法案件处理的“尴尬”

现行统计法规定，出现虚报、瞒报、拒报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对企事业单位可以处以罚款，然而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却不能罚款，现实情况是国家机关乃至一些地方政府的统计违法行为较为普遍，使得党政部门、社会团体的统计违法行为很难纠正。另外，要求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原始记录、统计档案等统计基础工作，而对除此以外的单位没有这样的要求。这些问题的存在不利于《统计法》的全面贯彻实施。

缺陷五：统计制度不具备法律效力，造成统计对象不遵守统计制度，随意填报数据，而统计人员却“假戏真做”的“尴尬”

现行《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但是没有说明统计制度的法律地位，也没有规定统计制度的制订权限和统计制度包括的内容。从法律效力的角度看，具有最低法律效力的是由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法律规定的单列市人民政府、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章。实际工作中使用的统计制度是各统计专业自行制定的，并且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补充一些内容。没有以国家统计局的名义发布。统计制度缺乏深层次研究，规定得比较笼统，缺乏操作性。每年都新增加内容，随意性大，失去应有的严肃性。统计人员可以凭自己的理解填报数据，不同地区、不同单位调查同一指标存在口径不尽相同的可能。统计制度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在数据质量的检查中，还会遇到“不知道统计制度到底是不是包括”的回答。

- 上一篇文章： 杜忠科等：透视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的三个难点
- 下一篇文章： 王彦勋：对经济普查工作几点思考

甘肃省统计局 版权所有 甘ICP备030010号

甘肃省统计局记者站制作维护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广场南路13号22楼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0931-2176183 联系邮件：xwb@gs.stats.gov.cn